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5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维继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2人,代表股份1,602,66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18,739,060股的43.09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22,795.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股份479,866.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40%。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401人,代表股份480,169.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0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98人,代表公司股份479,866.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9,490.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7%;反对15,882.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0%;弃权127,288.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998.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33%;反对15,882.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6%;弃权127,288.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9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故该议案表决结果生效。

1.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9,44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38%;反对142,96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5%;弃权2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952.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736%;反对142,96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40%;弃权2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9,44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38%;反对142,957.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0%;弃权2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952.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736%;反对142,957.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2%;弃权2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1,771.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64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2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279.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64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2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9,44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39%;反对142,965.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5%;弃权2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954.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714%;反对142,965.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39%;弃权2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表决结果:通过。

1.6修订《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9,488.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5%;反对142,911.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2%;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279.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142,911.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996.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28%;反对142,911.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28%;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表决结果:通过。

1.7修订《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9,485.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4%;反对142,904.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7%;弃权2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993.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23%;反对142,904.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12%;弃权2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1,87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47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2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78.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3%;反对47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弃权2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1,773.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6%;反对56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3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281.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0%;反对56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3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6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18,739,060股减少为3,716,831,5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应相应由3,718,739,060元减少为3,716,831,560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每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14: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杨洋、冯健雄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139874
传真:0477-8139833
邮箱:yxm@brcn.cc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指定代表及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蒋福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蒋福财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蒋福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顾晴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顾晴晴女士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顾晴晴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顾晴晴女士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顾晴晴女士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顾晴晴女士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5.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顾晴晴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顾晴晴女士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顾晴晴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由公司董事长唐红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728166
指定传真:0755-29425735

电子邮箱:guqingzi@roadrunner.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
顾晴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赵进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进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728166
指定传真:0755-29425735
电子邮箱:zhaojingping@roadrunner.cn
赵进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总经理简历:
蒋福财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月出生,学士。曾供职于家电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总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广东邦理律师事务所;2010年7月起,在路畅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22年5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10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蒋福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财务总监简历:
顾晴晴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9年9月出生,学士。2012年8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21年5月至2025年9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0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顾晴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进萍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7年3月生,学士。2010年7月起,就职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2022年5月先后担任公司外联专员、董事会证券部经理助理、董事会证券部副经理、董事会证券部经理、董事会证券部副总监;202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赵进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职工董事李翠女士为现场出席,其余董事为通讯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唐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福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简历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晴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简历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晴晴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简历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进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简历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晴晴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简历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晴晴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简历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进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简历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晴晴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简历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晴晴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简历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进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简历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晴晴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简历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4,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9,000万元。

2.远大物产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油化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计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